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潘堃盛

代 理 人 林宏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柏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柏汶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柏汶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然聲請人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聲請人無資力應堪認定，又聲請人就本件

01 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4 專用委任狀及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(見114年度
05 補字第198號卷第25、27頁)，其主張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
06 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補字第198號塗銷抵押權設定
07 登記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檢附之
08 相關事證，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
09 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黃紹齊